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2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朱峥先生的通知,朱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公司股东朱峥先生行使。

公司股东朱峥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更正声明

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2015年6月3日期中刊登的资产负债预测表中:2015年至2019年无形资产为1亿元,2015年资产总额2,907,972万元,2016年资产总额为4,256,730万元,2017年资产总额4,625,545万元,2018年资产总额5,035,399万元,2019年资产总额5,502,199万元。特此更正!

上海天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15-26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通知,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5日,国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61万股,减持比例1.33%,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6月5日,国控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29万股,减持比例3.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3.57	13.30	2370.96	1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57	13.30	2370.96	1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控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国控公司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国控公司、宣工发展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如果未来因公司发展需要拓展相同或类似业务,将通过河北宣工整合相关资产,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4、国控公司承诺从2015年5月14日开始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国控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焦作万方”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4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4月3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100%股权。

观印象主营业务为旅游文化演艺的策划、创意和制作,是目前国内最知名、最成功的旅游演出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之一。观印象目前的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旅游文化演艺中的山水实景演出和情境体验剧等业务类型。

2、交易方案概要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收购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各方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达成了一致。针对标的公司相关的法律、财务、历史沿革等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将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加紧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正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调整过程涉及部分股权的外资转内资变更程序。因此,对股权变更后新增的内资股东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商务部门审核等所需时间较长,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初步方案、原则等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与各方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定了时间进度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72
债券代码:112092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12海药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凡在2015年6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6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发行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海药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2)至2015年6月14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海药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药债(112092)。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发行主体: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6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方式: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9.14%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股权质押担保。

14、债券利率调整及回售: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8日(工作日),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回售数量为84,262张,剩余托管数量为4,915,738张。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海药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海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2. 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

3. 付息日:2015年6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海药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邮编:570311

联系人:张晖、钟晓婷

咨询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李青蔚、舒晗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戴文华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8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董事王磊、葛茂亮因公出差,均委托董事傅友爱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股权。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毅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即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3%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资本管理风险等。

2、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之日为浙江省相关部门批准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可以突破目前最高比例为30%的限制,如持股比例不能突破省级部门关于30%的限制,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

一、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小贷”或“标的公司”)三位股东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持有的浙富小贷23%股权。其中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8%、卢水晶5%。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与浙富小贷本次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富小贷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已持有其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富小贷53%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浙富小贷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6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其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地点为桐庐县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4,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号为330122000024917,法定代表人为张银娟,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富小贷10%股权,本次转让浙富小贷10%股权。

2. 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8日成日,注册地点为桐庐县横村镇科技工业区,注册资本2080万元,注册号为330122000071500,法定代表人为丁国忠,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富小贷8%股权,本次转让浙富小贷8%股权。

3. 卢水晶,身份证号码33012219581030****,持有浙富小贷5%股权,本次转让浙富小贷5%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门雅苑东区3幢109、109-2室

3、法定代表人:孙毅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在桐庐县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7、设立时间:2013年8月7日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富小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6,761,905.38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674,971.4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2,086,933.97元;2014年1-12月浙富小贷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028,848.0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805,244.56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浙富小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2,181,727.60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136,096.2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9,045,631.32元;2015年1-3月浙富小贷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11,967.0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58,697.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卢水晶合计持有的浙富小贷23%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10、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浙富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30%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
浙江春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250	5%
杭州宏云制衣有限公司	1250	5%
陈德军	2500	10%
卢水晶	1250	5%
王洪义	1250	5%
吕毅	1250	5%
应保良	1250	5%
夏军	1750	7%
陈鸣	1250	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股权转让,转让金额合计暂定金额为人民币6670万元,其中最终转让金额以经审计评估的价格为基础,暂定金额根据最终转让金额调整。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支付受转让股份注册资本金款项,其余款项(如有)按照公司实有净资产经第三方审计评估完成、双方确认后的金额在十日内支付(转让方预留20万元作为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保证金)。标的公司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后实际收到的,且为2013-2014年度经营所获得的税收奖励,由乙方按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和甲方转让前持股比例计算的除所得税后金额在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后一周内支付给甲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卢水晶　受让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权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5750万股份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股权;

3、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股权;

4、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后(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股权评估基准日)将一并转让;

5、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之日为浙江省相关部门批准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可以提高其目前30%的持股比例:

5.1如持股比例不能突破省级部门关于30%的限制或在2015年10月1日之前不能取得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则本协议不生效,双方的权利义务恢复到本协议签订之前的状态;如本协议生效,则乙方即享有甲方在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2 如乙方在2015年10月1日之前取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其对乙方占标的公司总持股比例的限制为乙方的总持股比例低于53%(不含53%),则乙方的总可持股份额度与53%股份之间的实际差额部分,由协议双方协商处理,甲方按照其转让股份比例予以配合。

(二)股权转让的方式

乙方以支付给甲方货币的形式,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5750万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1、现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乙方以法人单位为受让人,转让金额合计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667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其中最终转让金额以经审计评估的价格为基础,暂定金额根据最终转让金额调整。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支付受转让股份注册资本金款项,其余款项(如有)按照公司实有净资产经第三方审计评估完成、双方确认后的金额在十日内支付(转让方预留20万元作为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保证金)。标的公司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后实际收到的,且为2013-2014年度经营所获得的税收奖励,由乙方按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和甲方转让前持股比例计算的除所得税后金额在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后一周内支付给甲方。

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甲方。

3、转让与受让方均有义务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手续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及法律调查的顺利进行,上述法律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四)损益的处理方式

1、双方同意,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截止2015 年 5月 31 日)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甲方拥有和承担;

2、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

2、双方同意,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乙方拥有和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浙富小贷23%股权,使浙富小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富小贷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本次收购浙富小贷部分股权实现控股后,有利于浙富小贷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盈利渠道,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浙富小贷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本次收购浙富小贷部分股权实现控股后,有利于浙富小贷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盈利渠道,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收购浙富小贷23%股权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天基金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天天基金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8日起上述范围内的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页面展示为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如在天天基金(www.1234567.com.cn)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若天天基金推出针对通过活期宝申购基金的优惠活动,费率优惠详情将以天天基金页面展示为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www.1234567.com.cn)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9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95,255,328.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2.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95,255,328.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2.52
	合计	3,095,255,59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3,341.8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